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0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指	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該等施工工程」	指	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下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的施工工程，詳情列載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交易內容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擴容項目」	指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於2021年11月16日就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甘勇義先生(董事長)
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游志明先生
薛 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區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晏啟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張清華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iii)鎧盛資本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關連交易－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因本公司與蜀道投資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集團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期限：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訂約方：本公司；及
蜀道投資
- 交易內容：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該等施工工程，包括以下施工工程：
- (A)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
 - (i)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含改擴建等)工程；

- (ii)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
 - (iii) 公路及附屬設施大中修養護施工工程；及
 - (iv) 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
- (B)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含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依據中國法律規定所進行的招投標的項目。

定價政策：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董事會函件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若蜀道投資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項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

2. 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蜀道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參與本集團或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3.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交易標的如若存在相應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的監理須通過招投標程序招聘。因此，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項目的監理將通過招投標程序招聘(類似於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施工工程招聘及聘用承包商的招投標程序)。評標委員會(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監理，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相關的監理工作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另一方面，《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規定了監理企業成為不同項目監理須具備的資質。監理的資質涵蓋不同施工工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橋樑、隧道、公路機電工程等施工專項。於招聘及聘用監理時，本集團相關部門將確保招標文件規定必要的資質及監理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

生效條件：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正式簽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及
- (ii) 本公司已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III.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方因素及匯總未來一年在建及將授出的各施工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後，董事建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69,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上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一年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及養護計劃；(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規定，發佈招標結果與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間的時間間隔不超過30天，因此，倘年度上限並未以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100%的成功率為基準計算，且倘年度上限已全額使用，經計及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時間，蜀道投資集團將無法參與年內公佈的餘下項目招標。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為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及其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極有可能耗時超過30天。因此，董事認為上述100%的成功率假設屬審慎及合理。根據蜀道集團參與的投標個數及授予蜀道集團的合約個數計算得出，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獲蜀道集團授與合約的成功率分別為100%及100%。

(1) 估計基準

- (a) 估計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預期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
- (b) 估計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市政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本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 (c) 董事已考慮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 (d)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本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2) 定量估計

董事編製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參與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本集團各個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入；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入。通過加總該等計劃，董事得到了對所需年度上限的定量估計，詳情如下：

- (a)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董事預計於2023年將確認已訂約項目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451.40百萬元，主要包括(i)擴容項目；及(ii)市政施工工程。
- (b) 根據施工計劃及預計施工進展，董事預計於2023年將獲受及確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包括(i)市政施工工程。
- (c) 董事預計2023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金額為約人民幣165.54百萬元。
- (d) 董事預計為應對施工工程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而撥作一般緩衝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就相關施工工程，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1,441,8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83,0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3,000,000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率為35.5%(根據年化交易額及2022年年度上限計算)。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施工設計方案調整等原因導致擴容項目某些標段的施工推進較慢；(ii)持續的新冠疫情以及2022年高溫季節限電對本公司開展養護工程及擴容項目帶來不定時影響；及(iii)由於本公司自身計劃調整未參與蘆山縣基礎設施投建項目。

IV.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以招投標為主的方式對本集團施工工程業務選定施工方，蜀道投資集團可依法參與施工工程業務的投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工程業務主要是通過招投標方式進行，所有招投標人均須遵守規定的時間要求，為使蜀道投資集團能及時把握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招標機會，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蜀道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告所述之年度上限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招標程序，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詳情如下：

(i) 有關招標程序及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

(a)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施工工程合約將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

本集團作為招標人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作為招標人，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資料供眾投標人參考。

(b)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本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發包方及蜀道投資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承包方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參照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釐定，而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蜀道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參與本集團或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ii) 有關付款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將確保雙方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應相同。

(iii)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此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讚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本公司慣例。
- (b)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監事部將定期審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d) 本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VI.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37.863%股權)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7.863%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蜀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0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2年12月15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40頁。

經考慮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鎧盛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釐定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晏啟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蜀道投資集團自 貴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約37.863%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蜀道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i)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8月10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出售一家金融租賃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及(ii)於若干即將發生的交易中參與或有意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或就吾等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安排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蜀道投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 貴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以及在建的天邛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約744公里，在建天邛高速里程約42公里，成樂擴容高速公路里程約136.1公里(含原成樂高速里程86.4公里)。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四大板塊，包括(i)公路鐵路投資；(ii)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包括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的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iii)智慧交通；及(iv)產融結合。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蜀道投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並不時參與 貴集團建設及養護工程的公開招投標及參與相關工程。為規管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參與 貴集團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的公開招投標，蜀道投資與 貴公司已不時訂立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且最近一份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建設及養護工程及蜀道投資集團持續參與 貴集團將於2023年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的公開招投標。

根據相關規定，施工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進行，針對招投標，所有投標人均須在規定的時間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投標。蜀道投資集團已為 貴集團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潛在投標人之一。為了(i)符合招投標的時間表；(ii)防止蜀道投資集團失去參與由 貴集團組織的公開招標機會；及(iii)確保 貴公司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以年度為基準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以協定擬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 貴集團潛在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以委任蜀道投資集團於彼等各自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參與其各自的業務經營。

經考慮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已在彼等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實施以及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18日，貴公司及蜀道投資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集團將向貴集團承包以下施工工程：

- 高速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綠化、交通安全、場坪等設施)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包括：
 - (i) 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含改擴建等)工程；
 - (ii) 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
 - (iii) 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大中型養護維修施工工程；及
 - (iv) 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

-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包括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通安全、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依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的招投標項目。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合約期自2023年1月1日(達成所有前提條件後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正式簽署施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及
- (ii) 本公司已就施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綜合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為相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的監理須通過招投標程序招聘。因此，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項目的監理將通過招投標程序招聘(類似於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施工工程招聘及聘用承包商的招投標程序)。評標委員會(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監理，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的監理工作授予提供較好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另一方面，《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規定了監理企業成為不同項目監理須具備的資質。項目監理的資質涵蓋不同施工工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橋樑、隧道、公路機電工程等施工專項。於招聘及聘用監理時，本集團相關部門將確保招標文件規定必要的資質及監理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

鑒於進度付款申請將由具備上述資質的監理人確認，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考慮到監理人的資質及相關合約安排，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規定的進度款付款流程屬公平合理的做法。

3.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i) 除緊急搶險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最終代價將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透過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施工工程的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承包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對施工工程、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作出要求以供眾投標人參考。若蜀道投資集團為唯一投標人，貴集團不會進行該項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

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的施工工程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符合 貴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因此，上述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無需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 貴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時，代價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近期同類

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蜀道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參與 貴集團或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近期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的獨特性，一般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iii)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交易標的如若存在相應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將遵循相關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條文規定)， 貴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若將來有相關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iv)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此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解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 貴公司慣例。
- (2) 貴公司監事會已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3)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監事部將定期審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及(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4) 貴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按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報告所載，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文 貴集團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交易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兩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且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施工工程相關合約。因此，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個別合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

然而，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並從與兩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的相關文件中注意到，該等兩份合約乃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蜀道投資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各自的中標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一直適用(即通過公開招標)。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資料並從相關招標文件，吾等亦注意到，評標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項目組的資質、技術方案、擬使用的設備、往績記錄(視情況而定)以及定價等。各名投標參與者將根據評分標準對各個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總分最高者中標。

於2022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兩份養護合約，且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養護合約，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養護合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

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養護合約乃按與 貴集團相關定價機制一致的中標價釐定。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資料並從相關招標文件，吾等亦注意到，評標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項目組的資質、技術方案、擬使用的設備、往績記錄(視情況而定)以及定價等。各名投標參與者將根據評分標準對各個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總分最高者中標。

就緊急搶險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聘請獨立第三方實施緊急搶險，因此吾等無法進行直接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倘 貴集團聘請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緊急搶險服務，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章節中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仍將繼續適用。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已開展若干緊急搶險工程。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緊急搶險工程的定價將參考近期擬進行的可比工作的中標價格(如有)中的各項施工工程的單價，並將與相關定價政策保持一致。此外，從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定價政策了解到，由於緊急搶險工作乃按短通知基礎下進行，因此在進行相關緊急搶險工作前，無法進行報價程序。然而，吾等已將隨機選擇由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若干緊急搶險工作的單價與經過招標程序的可比工作單價比較。吾等注意到，相關緊急搶險工作採用的隨機抽樣單價與經過招標程序的可比工作單價相若。

鑒於已落實上述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吾等認為有關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尤其是，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為釐定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所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下相關工程的承包與分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i) 對歷史數據的審閱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交易事項的歷史價值(摘自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記錄)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 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實際交 易金額	1,359.0	1,441.8	204.7	683.1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前施工工程框 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4,550.0	2,985.0	1,492.5 (附註)	1,921.5 (附註)
使用率	29.87%	48.30%	13.72%	35.55%

附註：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六個月期間的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道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交易金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容項目的建設。隨著2021年取得更多工作進展，交易價值相應增加。2022年上半年，隨著擴容項目的建設繼續取得進展，交易價值繼續增加。

使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48.30%。與2020年相比，使用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擴容項目的施工工作導致較高的交易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35.55%。與2021年上半年的13.72%相比，使用率的提高主要由於擴容項目的持續實質性工作進展。儘管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使用率有所提高，但2022年上半年的使用率仍相對較低。該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因(其中包括)施工設計計劃調整，導致擴容項目若干路段的施工進度緩慢；(ii)(a)新冠疫情反覆及(b)2022年高溫季節限電對 貴公司開展養護工程及擴容項目帶來不定期影響；及(iii)由於 貴公司自身計劃調整，其並無參與蘆山縣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ii) 年度上限的評估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準及假設。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769

於釐定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各條高速公路未來一年的施工養護計劃；(i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 貴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項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 貴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 蜀道投資集團的潛在業務發展。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包括已執行合約及預期將於2023年獲授的(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ii)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及(iii)市政施工工程的預計交易價值。

估計擬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及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如適用)，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如有)。估計未來授出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的市政工程發展規劃、 貴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的成功率為100%，倘蜀道投資集團所有競標均成功，年度上限將依然充足。經慮及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倘蜀道投資集團的競標成功率為100%，其將有能力承擔全部獲授施工工程項目。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包括工程部的相關工程師)討論，並從相關項目摘要中注意到，工程部將參照建設項目各主要部分的最新施工方案，考慮到2023年的預計進度及各項目部分的相關合約總額，得出已簽訂合約項目的2023年預計年度上限。

據董事所述，根據近期發展計劃，董事預計，倘授予承包商的任何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取得實質性進展，則高速公路的大量施工工程將不受招標或任何情況約束。若干市政施工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進行招標。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該潛在市政項目的估計金額。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倘任何高速公路項目將於2023年新授出予蜀道投資集團，並且需要進行大量工作，貴集團將與蜀道投資集團討論前幾年授予蜀道投資集團的其他施工工程項目總體進度，確保在2023年新項目需要進行額外工作時，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貴集團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貴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修訂年度上限。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貴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董事認為，參考上述發展計劃並根據施工進度時間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將達到人民幣2,769百萬元，其中包括(a)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預計於2023年確認已訂約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451.4百萬元，主要涉及擴容項目；(b)根據施工計劃及估計施工進展，估計將於2023年獲授及確認的未來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涉及市政建設；(c)將於2023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65.54百萬元；及(d)為應對任何非預期定價調整或更改施工工程指令而撥作一般緩衝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於評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董事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計劃日程，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 貴集團各個進行中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益；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益。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的估計乃基於政府討論及政府招標計劃。就根據完成進度確認成本而言，董事已參考類似施工工程項目中過往經驗的進度及各個未來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

吾等亦已就假設相關合約有100%的中標率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據董事所述，倘若獨立第三方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參與的競標，年度上限將仍然充足。

關於養護工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養護計劃進行討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預期由於將參照有關高速公路的最新情況及養護進度時間表調整養護工程範圍，因此 貴集團於未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水平將低於本年度的養護水平。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年度上限已用於過往期間訂約的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該預計金額根據各已訂約項目的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估計。由於(其中包括)施工設計計劃調整，擴容項目若干路段的施工進度緩慢，故預計相關工作將於2023年開展。

於估算預計將於2023年進行招標並授出的合約的年度上限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有關招標規則及規定，於公佈招標結果後30天內須訂立工程合約。因此，若年度上限不按蜀道投資集團預期將參與的項目100%的中標率考慮設定，則在年度上限用完的情況下，由於更新年度上限所需履行的程序需時超過30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的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需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必要步驟需耗時30天以上方能完成)，蜀道投資集團將不能參與此後其他項目投標。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上述100%中標率的假設屬審慎、合理及必要之舉。

有關根據合約將於2023年之後進行的餘下施工工程，對 貴公司而言預測其預計交易金額並不可行，亦不審慎，原因在於施工工程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及規定的潛在變化、擴容項目規劃的調整、氣候及環境因素等。合約的實施亦可能因應上述因素而進行調整。因此，有關餘下施工工程，倘有必要， 貴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餘下預計交易金額並計入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管理協議雙方正進行的施工交易。 貴公司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就相關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及／或其後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將訂立的任何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目前的打算是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其他施工公司繼續進行施工)。

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之間落差較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落差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歷史數據的審閱」一節。按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利用率低的因素。儘管無法預測可能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不一致的因素，為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就估計擬由 貴集團實施的新項目而言，由於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將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估計蜀道投資集團將於招標中中標相關項目。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蜀道投資參與的各個競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仍屬足夠；(ii)就2022年前獲授施工工程而言，特別是擴容項目延期，董事於估算年度上限時，將該延期計入將於2023年確認的相關工程之確認交易金額；及(iii)就養護工程而言，於公告日期，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工程將根據最新養護計劃開展(受當時天氣條件所規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使當前養護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因素乃建築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情況。因此，吾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於估計年度上限時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高速公路的最新施工及養護計劃以及最新施工進度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交易事項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交易事項，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事項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的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準許並確保交易事項的對方準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適用於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2年12月15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甘勇義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16%
羅茂泉先生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由蜀道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含本公司)提名委任的附屬公司董事；
 - 監事凌希雲先生為蜀道投資副總會計師；及
 - 監事王曉先生為蜀道投資內控法務部部長。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約佔本公司		約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股本的 比例	A股／H股 的比例	身份
蜀道投資	A股(國有股份)	好倉	1,035,915,462	33.875%	47.89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121,950,200	3.988%	13.621%	實益持有人
		合共	<u>1,157,865,662</u>	<u>37.863%</u>		
招商局公路網絡 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A股(法人股份)	好倉	664,487,376	21.729%	30.724%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96,458,000	3.154%	10.774%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¹⁾
		合共	<u>760,945,376</u>	<u>24.883%</u>		

附註：

- (1)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鎧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鎧盛資本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是於本通函的日期作出，以作載於本通函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登載：

- (a)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b)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d)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0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2年12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